

第三章 新光、鎮西堡部落的經濟與發展

第一節 從傳統生產到市場經濟

臺灣光復以來，在政府實施山地行政地區政策下的臺灣原住民族，所經歷的經濟變遷大抵可分為二個階段。在民國五十年左右以前，主要為生產量與所得的增加，焦點在於量的改變，社會組織並未受到明顯實質上的影響，雖然已有市場經濟模式的交易活動，但整體的經濟結構並未受到改變。民國五十年以後，原住民族地區市場經濟的運作趨於正常化，並且社會結構已有所改變，因此使得部落的經濟活動易於納入整個臺灣的經濟體系之中，此時期的改變也包含部落社會體系的改變，而這些改變使得部落對於市場經濟更易於適應。因此，民國五十年以前的改變主要為經濟成長，五十年以後的改變則趨向為經濟發展，而經濟體系與社會文化的變遷，為區分這二個時期的標準（黃應貴，1975：85）。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為新竹縣尖石鄉之「後山」，地處深山僻壤，多斜坡地，因此早期是以傳統的旱田燒墾移耕¹為其主要之生計方式，打獵、採集及漁獲為輔。自一九〇〇年以後，日本所實行之「漢番隔離政策」，以及後來國民政府遷臺後所實施之「戒嚴時期臺灣省山地管制辦法」等政策，將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經濟活動囿限於不需與外界接觸仍可自給自足的封閉體系之中。

原住民受到外來文化或勢力影響者，始自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入據臺灣以後所採取的山地政策，其後經歷了明鄭時期及清朝時期，不過真正影響原住民農業發展，將其固有農耕型態由游耕改變為定耕者，主要屬日治時代中期以後的政策措施（洪泉湖，1992：151）。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推動「定耕農業運動」，統計各縣市鄉鎮土地總面積、耕地面積及林地面積，民國四十五年度農林廳統計新竹縣各鄉鎮耕地面積為 44.688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29.2%；林地面積為 93.8 公頃，

¹ 即「游耕」，Pelzer 認為游耕具有以下特性：維持地力，輪換利用不同的土地耕種；以焚燒的方式開墾土地；不施肥、不用獸力；以人為僅有的勞力來源；以掘棒和小鋤為主要農具；短期的耕作後有長期的休耕，即土地的耕作年數少於休耕年數。H.C.Conklin 也為「游耕」一詞作一精簡定義：游耕為於暫時清理地面之後，短期之內連續耕作後再棄於休息的農耕系統。這種工生產方式最大的特色在於，使用簡單的技術，並不經由改變生態環境以取得更多資源，而遷就於自然環境的資源分配情形，並從中取得維持生計的有限資源。顏愛靜、楊國柱，2004：398-399

佔土地總面積 54.8%，而各鄉鎮中因地勢不同，其耕地面積佔全鄉土地面積的百分率相差甚為懸殊，詳如表 3-1。全縣耕地分為水田與旱田，其面積水田為 21,294 公頃，佔總耕地面積 47.7%，旱田為 23,374 公頃，佔總耕地面積 52.3%，耕地面積以旱田略佔優勢，但水、旱田耕地在各鄉鎮之分布，則因地勢而有不同，詳如表 3-2。新竹縣之耕地，凡地勢較低的平原及有穩定水利條件之臺地，大多已闢為水田，旱田多分布於標高 100 公尺以上之丘陵地與無水利之臺地（畢慶昌，1958：117-130）。由表 3-1、3-2 可知，雖然尖石鄉為新竹縣土地總面積最大的鄉鎮，但根據民國四十五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全鄉耕地面積僅佔 2%，其中 66.3% 為旱田，主要作物有柑橘、甘薯、花生、蔬菜等，其中由於每年十二月至翌年四月氣候寒冷、日照不足及常有霜害，因而此時期常將耕地荒廢休閒（畢慶昌，1958：117-147）。

表 3-1：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年度新竹縣各鄉鎮耕地面積一覽表

（單位：公頃）

鄉鎮名	土地總面積	四十四年度		四十五年度	
		耕地面積	百分比	耕地面積	百分比
湖口鄉	5,843	3,160	54.1	3,160	54.1
新豐鄉	4,635	2,815	60.7	2,816	60.8
竹北鄉	4,683	3,150	67.3	3,133	66.9
新竹市	4,925	2,573	52.2	2,578	52.3
香山鄉	5,197	2,083	40.1	2,079	40.0
新埔鄉	7,219	4,533	62.8	4,533	52.8
關西鎮	12,552	7,043	56.1	7,043	56.1
芎林鄉	4,079	2,509	61.5	2,509	61.5
竹東鎮	5,351	2,997	56.0	2,997	56.0
寶山鄉	6,484	4,606	71.0	4,606	71.0
橫山鄉	6,635	3,207	48.3	3,179	47.9
北埔鄉	5,067	2,004	39.6	2,004	39.6
峨眉鄉	4,680	2,446	52.3	2,280	48.7
五峰鄉	22,773	713	3.1	712	3.1

尖石鄉	51,758	1,030	2.0	1,040	2.0
共計	152,881	44,869	29.3	44,668	29.2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畢慶昌，1958：117-118 加以整理

表 3-2：民國四十五年度新竹縣各鄉鎮水、旱田面積一覽表（單位：公頃）

鄉鎮名	耕地總面積	水田		旱田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湖口鄉	3,160	2,485	78.6	675	21.4
新豐鄉	2,816	2,227	79.1	589	20.9
竹北鄉	3,133	2,936	93.7	197	6.3
新竹市	2,578	1,696	65.8	882	34.2
香山鄉	2,079	1,494	71.9	585	28.1
新埔鄉	4,533	1,738	38.3	2,795	61.7
關西鎮	7,043	1,738	24.7	5,305	75.3
芎林鄉	2,509	1,065	42.4	1,444	57.6
竹東鎮	2,997	1,796	59.9	1,201	40.1
寶山鄉	4,606	1,032	22.4	3,574	77.6
橫山鄉	3,179	1,252	39.4	1,927	60.6
北埔鄉	2,004	661	33.0	1,343	67.0
峨眉鄉	2,280	663	29.1	1,617	70.9
五峰鄉	712	162	22.8	550	77.2
尖石鄉	1,040	350	3.7	690	66.3
共計	44,668	21,294	47.7	23,374	52.3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畢慶昌，1958：119 加以整理

由於國民政府「定耕農業運動」的推動，原住民徹底改其傳統游耕農業型態，確立定耕的農業經營（顏愛靜、楊國柱，2004：397）。雖然如此，但因旱田農耕的方法不僅經濟效率低也破壞水土保持，一直以來，政府不斷地尋求改善原住民低經濟生產效率與兼顧水土保持的農業方法，因此興起了民國五〇年開始的山地

土地測繪工作，同時於此時期實施山地保留地政策，為政府積極整頓山地旱田農業的開始，也是土地私有化的前奏。透過此政策的運作，尖石鄉原住民之生產活動自然也受到影響，開始擁有個人使用權利的土地，並選擇耕種具有經濟價值的作物，配合市場需求調整作物之種類，因此，民國九十五年尖石鄉之農業生產品項，已與民國四十五年以柑橘、甘薯、花生、蔬菜等為主要作物有所差異，普通作物以甘藍、結球白菜、蘿蔔、蕃茄、甜椒、甘薯等為主，果品類作物則以桃、柿、李、梨等具有市場經濟價值的作物為主，詳如表 3-3、3-4 所示。農務產出除部份自用外，多對外銷售賺取收益，農業生產不再僅止於自給自足，乃進入商品經濟階段。

表 3-3：民國九十五年度新竹縣尖石鄉普通作物生產統計一覽表

作物	種植面積 (公頃)	收穫面積 (公頃)	每公頃收量 (公斤)	已收量 (公斤)
食用玉米	27.04	27.04	5,777	156,220
落花生	0.80	0.80	1,200	960
甘薯	48.79	48.79	13,853	675,900
愛玉子	1.00	1.00	1,200	1,200
其他	4.00	4.00	3,000	12,000
竹筍	1.20	1.20	6,000	7,200
龍鬚菜	1.00	1.00	3,000	3,000
蘿蔔	4.00	4.00	20,500	82,000
甘藍	62.00	62.00	27,621	1,712,500
結球白菜	10.00	10.00	15,200	152,000
食用蕃茄	8.50	8.50	19,941	169,500
青蒜	4.00	4.00	11,000	44,000
蔥	0.60	0.60	15,200	9,120
薑	7.00	7.00	12,000	84,200
菠菜	3.00	3.00	10,000	30,000
萵苣	5.00	5.00	8,400	42,000
胡瓜	2.50	2.50	12,600	31,500

茄子	0.50	0.50	11,000	5,500
甜椒	84.50	84.50	8,201	693,000
四季豆	6.00	6.00	8,000	48,000
青皮豆	213.00	213.00	10,000	2,130,000
休閒面積	1661.98	0.00	0	0
總計	2156.41	494.43	12,316	6,089,6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新竹縣政府農業局統計資料加以整理、修改

表 3-4：民國九十五年度新竹縣尖石鄉果品作物生產統計一覽表

作物	種植面積 (公頃)	結實面積 (公頃)	每公頃產量 (公斤)	已收量 (公斤)
桶柑	0.08	0.08	8,000	640
文旦柚	0.14	0.14	7,500	750
檸檬	0.05	0.05	10,000	500
海梨柑	0.10	0.10	8,000	800
龍眼	0.10	0.10	8,400	840
檳榔	1.00	1.00	3,000	3,000
番石榴	1.00	1.00	15,000	15,000
李	6.00	6.00	7,917	47,500
桃	171.00	131.00	5,040	660,240
柿	57.00	50.00	3,600	180,000
枇杷	0.03	0.03	5,000	150
梅	0.03	0.03	6,667	200
梨	30.00	30.00	5,940	178,200
獼猴桃	2.00	2.00	20,150	40,300
紅龍果	0.10	0.10	15,000	1,500
總計	268.59	221.59	11,296,200	1,129,620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新竹縣政府農業局統計資料加以整理、修改

自民國五〇年開始整頓山地旱田農業的過程，首先經由土地測繪工作分配予原住民個人擁有保留地，再透過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山地農牧局及臺中農學院對於臺灣山區適宜種植經濟作物種類之評估，指出臺灣適宜種植溫帶落葉果樹的山區，積極以其經濟價值為誘因鼓勵種植，並多次於山區部落舉辦溫帶落葉果樹講習會，輔導原住民學習果樹種植的技巧與方法。而在土地測繪工作及果樹推廣輔導種植的同時期，適值臺灣經濟快速積極發展的階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此時開始推行「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目的為發展山地經濟、山地平地化，並極力推廣山地原住民於市場交易中使用貨幣。綜合上述，政府於部落積極推廣經濟農業之方法為，先分配原住民個人耕地面積，再推行以溫帶落葉果樹之種植為主，具有經濟效用與集約化的土地使用方式與經濟改革，進而配合生活改進運動於部落逐步推廣商品貨幣交易式之經濟模式。這樣一連串的政策及配套措施，系統性地打破了山區部落原本與平地社會隔絕，相對封閉的經濟體系（陳茂泰，1973：11-32），而使得山區部落的經濟生產活動轉向經濟農業，與平地社會之資本經濟生產接軌。

自一九六〇年代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臺中農學院考察臺灣山坡地的可利用特性之後，指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土質與氣候宜種植水梨、蘋果、水蜜桃等溫帶落葉果樹，旋即展開推廣栽培。臺中農學院的推廣人員，於此時便進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一方面鼓吹種植果樹經濟作物的經濟價值，另一方面因部落居民皆對於聯外道路早日開通寄予厚望，推廣人員即為部落居民塑造種植果樹之後政府將會將對外聯絡道路盡快開通的期待。因此，部落居民很快地便放棄了原本長久以來旱田農業的生產模式，而接受果樹的種植，開啓了經濟農作的生產。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曾先後種植蘋果、二十世紀梨，至現在的水蜜桃、甜柿及高冷蔬菜，期望能藉此提升經濟收入，改善物質生活。然而，當一個地方的生產模式轉變時，勢必會產生適應上的問題，如何適應，適應的結果對於日後的發展有何影響，將可以透過經濟生活與生產模式變遷的過程，觀察出最直接的反應。

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居民生活中已全面使用貨幣作為物質之主要交換媒介，如繳交水費、電費、交通支出、學費等；另一方面資本主義機制已有效地在部落中運作。因此，貨幣的使用、勞力進入市場、市場供需的運作，在部落中已大體成形。

第二節 自然生態與觀光資源

一、自然生態與觀光資源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目前居民之生計收入來源主要以務農為主，農作經營上用作耕作的土地面積約為一千四百公頃，主要農產品除聞名的水蜜桃外，另外其他農產品尚有甜柿、加州李、香菇、花生、樹豆、甜椒，蕃茄、甜玉米、山藥和菊芋（天山雪蓮）等。在農產品的產量方面，以食用為主之普通作物之產量約佔總產量的百分之四十，高冷蔬菜次之，以水蜜桃為主之水果再次之，梨、李、柿之產量再次之。但因受到交通不便以及行銷通路難以掌握之限制，部落居民之經濟競爭地位普遍仍較居於弱勢。

「觀光資源」，一般泛指實際上或可能為旅客觀光之一觀光地區或一切事物；換言之，凡是可能吸引外地遊客來此旅遊之一切自然、人文、社會景觀或勞務及商品，均稱為觀光資源。其構成要件包含，（1）對觀光客構成吸引力；（2）促成旅客消費的意願；（3）滿足旅客心理生理需求（楊明賢，1999：113）。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觀光資源除部落文化特色之外，以附近的生態資源為主，主要為尖石鄉與桃園縣復興鄉、宜蘭縣大同鄉接壤處總計 88,160 公頃的國有林地，此為當前我國保持最完整的檜木天然林。鎮西堡鄰近的檜木森林範圍，由部落南方直線距離四公里處的馬望山鞍部起算，向東延伸六公里遠，至退輔會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掌控之 170 號林道為止，面積約計五十平方公里。鎮西堡鄰近之檜木森林位於基那吉山的南面、馬望山之西北、布奴加理山的東南以及馬洋山北面之間，海拔高度約二千公尺。鎮西堡檜木森林目前共分為三區，現在隸屬於林務局新竹管理處大溪事業區所管轄之 120 號林班地，部分區域跨至 118 號林班地（楊承翰，2004：36）。其他包含秀巒溫泉、近年來發現的司馬庫斯、鎮西堡神木群、大霸尖山、桃山、鐵嶺等雪霸風景線，以及錦屏村那羅的有機休閒農業。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因為擁有大量且美麗的自然資源，因此在媒體的大幅報導，以及搭上政府近年來週休二日政策所興起的休閒旅遊風潮，快速地成為休閒觀光之新地標，吸引了大量遊客進行觀光旅遊，雖帶來部落發展的契機，但相對地，因遊客的大量進入，也因而帶來了許多的汙染、生態的破壞，以及部落內部居民間商業行為所形成的資源競爭等負面現象。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自然森林資源，以及近年來部落營造的積極運作成果，部落中同時也彰顯了其文化地景特色，這些皆成爲吸引遊客前往部落從事觀光活動的主要誘因，因而部落之森林自然資源與部落文化特色成爲遊客前往部落觀光時主要所提取的主要資源。由於部落近年來觀光與民宿事業的積極發展，爲緩解商業行爲爲部落內部帶來的許多負面影響，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因而將觀光事業積極規劃朝向共同經營事業發展，設立自治治理組織，對外爭取部落整體營造之資源挹注，期望能維持自然資源的永續性，與營造具文化性之部落特色，發展格局更爲廣大且永續的觀光與民宿事業。

以下茲將新光與鎮西堡部落附近之觀光資源腹地臚列如下：

表 3-5：新光、鎮西堡部落周邊生態遊憩資源一覽表

遊憩資源項目	說明
尖石岩	從內灣上行，經舊檢查哨進尖石鄉，村東北約三百公尺處有一座海拔一千一百二十四公尺之尖峭尖石山，山麓有一尖石岩矗立於那羅、嘉樂兩溪流之中，高約一百公尺，巨石上端有一棵百齡松柏常年青翠，形態雄偉，雖久經風霜烈日暴雨侵蝕，依然聳立如故，象徵泰雅族人勇敢忠義、不屈不撓、愈挫愈奮之精神，尖石因此而得名。該石長三十五公尺、寬二十公尺，成爲本鄉巍峨的一座天然屏障。相傳這塊「尖石」已逾萬年，泰雅族人相信這是神明的化身，於是在岩石前建了一座小廟，立有尖石爺的石碑供人膜拜。
鴛鴦谷瀑布	位於尖山鄉新樂村境內，是一處綜合瀑布、森林，與棧道的多樣性風景遊樂區。鴛鴦瀑布高約三十公尺，因水流遇石分爲兩段而得名。
北角吊橋	位於前山區義興村，是鄉境內最長的鐵線橋，全長二百公尺左右，橋面只有一公尺，橫跨於油羅溪上游，是通往馬胎部落重要的橋樑。
青蛙石	位於錦屏村吹上至那羅間之溪谷內，狀似青蛙，甚爲雄偉，起腳下係深不見底之峽谷，並有一處高約四十公尺之瀑布，瀑水傾斜而下，甚爲壯觀。
宇老觀景臺	位於海拔一千四百五十公尺高的宇老，是尖石鄉前、後山地區的分界；在宇老派出所的兩側築有景觀臺，可分別盡覽前後山的景緻。
鐵嶺	位於尖石鄉新樂村煤原鳥嘴山下，唯一處三十餘公頃面積的盆地，四周由千丈懸崖所形成的險要地勢，早年爲陸軍空降特種部隊基地，目前此處已闢建爲休閒遊憩區。
秀巒村軍艦岩	位於秀巒至田埔部落的途中，有如一艘軍艦準備揚帆出航，因而被命名爲「軍艦岩」。巨石下的溪流相傳是「苦花」的故鄉。
秀巒溫泉	位於秀巒村，湧冒於清澈的塔克金溪與沙克亞臣溪匯流處，泉質屬於弱鹼性碳酸泉，泉溫不高，水質清澈且無色無味。

李棟山古堡	位於後山區玉峰部落，標高一千九百一十三公尺，為尖石鄉泰雅原住民抗日遺留下的戰場古蹟。往山頂的路上，坡度陡斜，沿路鳥鳴聲，為登山健行之最佳地點。
馬里光瀑布群	位於玉峰村境內，源自玉峰，抬耀兩大山系，整條溪水斷層分部間，落差大，以高約八十餘公尺，寬約三十公尺之石磊瀑布及高約九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形成 S 形之抬耀瀑布最為壯觀。
大霸尖山	位於新竹縣尖石鄉與苗栗縣泰安鄉交界，海拔高度為三千四百九十二公尺，有「世紀奇峰」的美譽，山形像酒壺，故有酒桶山之稱。整座山為硬質砂岩所組成，兩尖因劇烈的風化作用形成厚石岩錐，因此符合攀爬的特色，吸引登山者攀登。
司馬庫斯神木群	司馬庫斯是尖石鄉最為偏遠的部落，擁有廣大的神木群，估計有二十餘棵超過一千年以上樹齡的神木。其中一株最大的神木要二十四名成年人合抱，樹高則約十五層樓高，屬於臺灣紅檜木，樹身雄偉，長了兩支幹猶如張開手臂，當地居民稱它為「神木爺」。
霞喀羅古道	前身為日據時期的霞喀羅、薩克亞金警備道路，於九十三年二月底完工成為第一條國家級步道的示範道路。沿線有豐富的人文史蹟及自然景觀，包含許多日本警官駐在所的遺址及白石吊橋。
鎮西堡神木群	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的後山、秀巒產業道路上的最後一個部落，由新光前往路程約十分中，盛產水蜜桃、高冷蔬菜及菊芋（天山雪蓮）。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尖石鄉公所資訊服務網引用、整理

<http://www.hccst.gov.tw/left-4/left-4-2.asp>

二、觀光事業的發展

審視臺灣生態旅遊發展最具潛力的山海自然環境，皆與原住民的生活領域密切相關，而自一九八〇年代以後，臺灣經濟起飛，國民所得增加，加上近年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使得生態觀光成為一種無可抵禦的新潮流。不論是政府、地方官員、民意代表、地方社區工作者等，都將發展觀光視為一種可以擺脫貧窮的方法，冀望以觀光收益來帶動地方的發展。

生態旅遊一詞最早的出現可追溯至一九六五年，由學者賀茲（Hetzer）所提出，提倡對當地文化與環境最小衝擊下，追求最大經濟效益與遊客最大滿足的旅遊活動（王進發、辜雯華，2005：279）。Hetzer 建議對於文化、教育以及旅遊的再省思，並倡導所謂的生態旅遊（ecological tourism），認為生態旅遊應具有以下特質：（1）對自然的衝擊最小；（2）極力尊重當地文化並減低衝擊；（3）促使經濟利益由當地居民均霑之最大化；（4）使旅遊者達到最佳的遊憩滿足感。此即生

態旅遊名詞之濫觴（廖秀梅，2001：133）。發展至今，生態旅遊已成為國際保育和永續發展之基礎概念。

在所謂的經濟活動中，觀光可以說是一種最為友善的土地利用方式，但觀光仍舊會對環境帶來不少的負面影響卻也是不爭的事實。一九七〇年代始隨著傳統大眾觀光人數的大量增加，而導致了許多生態面和社會面的不良影響，如一般觀光據點的文化招致破壞，且經濟呈現不協調、生態資源也被影響等負面現象，大家開始質疑觀光對於環境的友善關係，對於觀光旅遊的概念開始出現了一種反省的運動，此即國際上著名的「國際觀光運動」（the movement of responsible tourism），也因而有了一九九〇年成立之生態旅遊學會（The Eco-tourism Society）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²（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提出了一種兼顧自然保育與經濟發展的觀光旅遊活動－生態旅遊（ecotourism）。

「生態旅遊」（ecotourism）的主要概念即是結合「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有人將之稱為「生態觀光」或「生態旅遊」。類似此概念所出現的名詞包括「永續觀光」、「綠色觀光」（green tourism）、「環境責任觀光」（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等（李銘輝，1994：16），事實上已有許多國家已陸續積極地將永續或生態觀光發展的概念運用在實質的觀光推動上（宋秉明，2001：111）。亞太旅遊協會於一九九一年年會上將 ecotourism 一辭定義為「經由一地區的自然歷史，及固有的文化所啟發出一種旅遊型態。」（王進發、辜雯華，2005：279）因此，生態旅遊（ecotourism）可說是一種以自然為本，生態為取向，並以自然為導向的一種調整性觀光活動－藉由觀賞動、植物生態、地形地貌以及人類文化認識的行程，使旅遊過程具有生態概念，兼顧促進生態保育，以及文化資產的保護等觀念，並以旅遊活動的獲益回饋當地社區與環境（宋秉明，2001：112）。而且生態旅遊並不單純只是認識野生動、植物，它的最終目標應該是保育旅遊當地的自然生態與文化傳統。更進一步的說，生態旅遊應被視為主要立基於當地自

²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是一獨特的聯盟，成員來自 70 多個國家、100 多個政府機關以及 750 個以上的非政府組織。其下有 6 個全球委員會，志願參與的成員涵蓋 180 多個國家、1 萬名以上國際知名的科學家與專家們，在世界各地有一千名職員，執行計畫約五百項。1999 年，聯合國會員國授予世界自然保育聯盟聯合國大會觀察員的地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贊助設立之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http://wpc.e-info.org.tw/PAGE/ABOUT/brief_iucn.htm

然、歷史以及傳統文化上的一種旅遊形式，一種有事先妥善計劃，詳細謹慎思慮其利益和衝突的旅遊活動，它可以同時促進地方文化的整合，將規劃重點置於提升地方知識、技能與生活型態，促進當地傳統價值的保存，並透過此管道向遊客介紹當地的文化，因而當地自然資源的使用方式是自然性、生態性的。而旅遊者扮演著一種非消費性的角色，融合於野生動物與自然環境之間，遊客應被要求具有環境倫理及環境認知，並透過勞力或經濟方式對當地保育和住民做出貢獻（郭岱宜，1999：175-179）。根據這個原則，生態旅遊學會為生態旅遊下了一個為各界所廣泛接受的定義：「生態旅遊是一種具有環境責任感的旅遊方式，保育自然環境與延續當地住民之福祉為發展生態旅遊的最終目標。」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泰雅族人生態旅遊之發展過程及因素與其 gaga 傳統密不可分。泰雅族傳統之生活模式中，人與自然是共存的，土地、自然中的任何資源都是和日常生活直接相關的。部落中的居民因對於 gaga 傳統規則的遵從，而形成自我約束與彼此相互約束的力量，任何人皆可以部落的力量約束他人不可隨便超用自然資源，以及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

受訪者 B003 說：「不論是建房子或是其他用途，在森林中都只取夠用的部分，因為森林是有生命的，祖靈和森林會互相溝通，會告誡我們，拿得太多森林會反撲的。」

受訪者 B010 表示：「維護森林是為了水源、氣候，這些都是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的。」

二〇〇一年據世界旅遊組織統計，高達六億九千多萬人次厭倦大眾旅遊的遊客轉向生態旅遊，估計在二〇一〇年時將會突破十億人次。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是近幾年所發展起來的新興產業，由鄰近新光、鎮西堡部落的司馬庫斯部落，自一九九〇年起以檜木巨木群吸引了大量的觀光人潮進入部落開始，同時陸續地也有報章雜誌對於鎮西堡部落附近座落著的大片檜木林作報導，但在此時，由於司馬庫司部落自然生態旅遊風潮的興起，將司馬庫司甫從「黑色部落」轉變為「觀光勝地」，而未能將鄰近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檜木林打出知名度。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鎮西堡部落被中國時報旅遊版記者以全幅版面報導鎮西堡當地檜木群生態之美，以及部落相關位置、交通與食宿資訊等，引發了大眾的關注，而鄰近鎮西堡的新光部落也同時為遊客所駐足，自此鎮西堡檜木群之

觀光發展，使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躍上臺灣休閒旅遊的舞臺。例如中國時報於民國八十七年的報導：「在新竹尖石鄉鎮西堡後山有一處神秘的原始檜木林，估計森林中至少存在著超過兩百棵的紅檜、扁柏巨木，當中有五分之一，都足以躋身林務局所宣稱的『臺灣十大神木』之列，這處臺灣規模最大的巨木森林，真是罕見的『世界級』自然奇觀…」³「...目前鎮西堡仍維持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傳統務農生活，農產以溫帶水果和夏季蔬菜為主，民風雖然強悍，但只要卸下對漢人的戒心，這裡也是保有最多泰雅族單純、慷慨天性的部落之一，村人強烈的團結、愛鄉意識，更使得這裡成為臺灣罕見的香格里拉。」³

由於媒體的大幅報導，新光與鎮西堡部落遂開展了其以自然資源為主要特色之觀光化的腳步，自民國八十八年底至九十一年八月間，每週約有數百名遊客上山從事檜木群的遊賞活動，而觀光人潮驟增所形成之食宿及其他消費需求為部落帶來了巨大的商機，觀光事業成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致力發展的新事業，而民宿為部落觀光發展中技術門檻較低的產業，從而在部落快速竄升。於是在短短的數年間，民宿由原本的一戶迅速擴增，部落中也出現了雜貨店。目前在這兩個居民人口總數約僅有二至三百人的二個部落中，共有十五家民宿，分別為鎮西堡部落之鎮西堡哈路斯民宿、鎮西堡充電屋、鎮西堡潑塔民宿、鎮西堡柏樂民宿、亞幸·瓦蛋民宿，以及鎮西堡教會招待所⁴；新光部落之斯馬庫斯雅屋民宿、日日春渡假中心、祖母民宿、基那吉民宿、櫻桃民宿、雅耀民宿、希莉克民宿、亞撒拉民宿等。但是由於觀光與民宿事業的發展，部落經濟生產資本化現象漸趨明顯，遊客則成為各民宿業者直接提取的資源，在資源競爭的情況下，部落中的居民將彼此置於衝突與矛盾的關係之中。

³ 參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旅遊 42 版。

⁴ 鎮西堡教會招待所早期有開放給外來遊客收費居住，但後來據受訪者 B003 表示：「鎮西堡招待所以前有收費，也開放給外來遊客，現在已經沒有開放了，只給辦活動和靈修的人住。」現在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正積極合作，將經營方式轉型為設計配套行程，以接待團體旅遊的遊客，而鎮西堡教會招待所有時也會開放給活動民眾居住而有營收，性質與其他民宿之功能雷同，因此在民宿戶的計算中也將它列為其一。

第三節 部落民宿事業的發展

一、生產活動變遷與市場經濟邏輯之順應

新光、鎮西堡地處深山，距離最接近的城鎮竹東鎮仍有七十公里之遙。日據時代產業道路開通至錦屏村道下，由道下至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仍必須步行約四十二公里，因此當時部落居民往返竹東或內灣腳程至少需時三日。光復之後，這條將部落與鄉鎮連接的道路逐漸緩慢的向部落延伸，西元一九七九年時開通至田埔、一九八〇年時開通至泰崗，至一九八二年時抵達新光部落，一九八四才通行至鎮西堡部落。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居民早期所使用的生產方式皆以傳統的旱田燒墾游耕為主，狩獵、漁獲及採集為輔，而山區野生菇類一直是居民野生植物採集的主要項目之一，不僅可以自行食用，也能夠當做與平地交換的貨物之一，而秀巒村當地因氣候與環境適宜香菇的生長，當地生產的香菇品質優良，而成為香菇市場上的優質品。在香菇的栽種技術方面，香菇的栽植有低成本、技術進入門檻低、所需段木產於當地易於取得、香菇收穫之成品易於運輸以及市價好等特色，使得香菇的栽培對於當時公共建設不足、物質缺乏的新光、鎮西堡部落居民而言，成為最佳的經濟交易商品選擇，因而一九七〇年代，直到大陸香菇開始開放進口而導致國內香菇價格跌落，部落居民改種其他經濟作物時為止，尖石後山部落居民全面投入香菇栽培，香菇的種植與販售成為當時部落的主要的經濟來源與經濟生產模式，同時部落的發展方向由此開始朝向以貨幣買賣商品以及私人資本累積的方向，部落在此時正式被納入現代化的資本經濟體系運作之中。也自此開始，種植什麼樣的作物，或經營何種產業，較能夠迎合市場的需求，能夠為部落帶來較好的經濟利益，同時滿足部落現代化資源的需求，成為部落居民一直以來在經濟生產上所追求的目標。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因平地香菇種植技術進步與大陸香菇開放進口等因素，香菇價格逐漸跌落，部落居民也逐漸淡出香菇的種植。新光、鎮西堡部落至此時仍為一個相對較為封閉性的部落，聯外交通道路尚未通達，仍未架設電信基地臺，無法裝設電話，電子資訊的不足⁵，加上缺乏政府農業行政單位輔導機制的

⁵ 鎮西堡部落一九八一年時才架設了電纜線，一九八五年擁有第一部電話，至一九九六年電話機

情況下，當地居民往往依賴口耳相傳的管道與方式取得資訊。約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當時的部落居民見梨山因種植蘋果而生活富裕，而梨山的氣候與新光、鎮西堡部落的氣候相似，也適合蘋果的種植，加上政府對於溫帶落葉果樹種植的大力推廣，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居民便前往梨山取得樹苗仿效種植，自此開始了後山溫帶果樹的栽培，待種植了六、七年蘋果即將收成之時，蘋果已因開放進口導致價格大幅滑落，加上聯外道路尚未開通，採摘販售的結果是不敷成本，因此果樹紛紛被砍伐、果實被棄置。後來部落居民再度跟隨梨山的農產品種植而改種水梨，靠著自行摸索及自有管道取得的經驗，加上聯外道路此時已開通，水梨成了部落的主要經濟作物，栽種收成的販售收益在部落維持了幾年的好光景。但水梨的銷售管道單一，主要以橫山鄉農會、芎林農會或竹東鎮農會⁶壟斷。在水梨收成幾年之後，價格又逐漸滑落，在栽種成本居高不下，水梨種植不敷成本的情況下因而棄種，部落居民再度苦思其他經濟作物之種植。

繼水梨之後取而代之的經濟作物為水蜜桃，當時復興鄉巴陵山區的拉拉山水蜜桃引起一陣國產水蜜桃風潮，當地農民栽種水蜜桃販售的收入頗豐，新光、鎮西堡部落趕搭上這波順風車，由當時鎮西堡教會牧師 **Atung Yopas**，取得水蜜桃枝條於部落中移株，部落由此開始積極發展水蜜桃之生產及銷售的活動，而水蜜桃的賣價較水梨好，市場需求也較多，因此很快地自一九九〇年代開始，水蜜桃便取代水梨成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主要經濟作物。然而，水蜜桃之生產有產期集中，因而水蜜桃的收成作業需要大量且密集的人力做採收及分級包裝的作業⁷，又因其果實不耐存放、容易損傷的特性，因此每到產季，生產水蜜桃的部落家戶皆面臨著龐大的存貨壓力，而由於家家戶戶皆種水蜜桃，傳統換工制度的功能難以發揮。另外，由於外來資訊欠缺的情況，早期新光、鎮西堡部落水蜜桃的銷售管道一如水梨，仍以農會或其他商行行口為主，然而農會及商行的收購價格低廉，為突破農會及商行的利潤剝削，近年來，由鎮西堡教會主持，部落居民開始嘗試透過鎮西堡教會網絡、學校團體，及一些公司行號等，將水蜜桃直接以產地直銷之共同運銷方式對外推廣，已達數年之久，同時開啓了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共同經營事業之發端。

的架設才普及化。

⁶ 尖石鄉並未成立農會，鎮西堡部落農民之果物及蔬菜之販售管道主要為橫山鄉農會，除此之外部分作物也送往鄰近尖石鄉的芎林農會與竹東鎮農會。

⁷ 鎮西堡部落百分之九十的家戶都有種植水蜜桃，因收成季節集中，各家戶急著採收自家水蜜桃，無暇以傳統換工制彌補勞動力不足的情形。

二〇〇二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政府開放外國農產品進口，農產品在開放進口後，破壞了水蜜桃之市場價格行情，導致市場上平價水蜜桃充斥，因此，目前部落居民對於水蜜桃的經濟前景普遍感到憂慮，而苦思未來部落的發展，希望能在部落創造一種具永續性的產業。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水蜜桃種植引進時期，部落同時開墾坡地引進高冷蔬菜的種植，但山區的生活常受氣候及天災之影響甚大，臺灣屬於亞熱帶海島型氣候，每年夏季颱風頻仍，對於農事常有著不可預測的重大災害而導致收益與價格不穩定，若是當年的颱風未波及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山區的蔬菜生產，則颱風所造成菜價飆漲的效應，可使得部落所產之蔬菜價格上漲，而在當年有利可圖；但若情況相反，則會造成經濟上的莫大損失。另外，因為全球暖化效應之影響，蔬菜之蟲害易於產生且擴大，農藥噴灑數量逐年增加，為環境的污染與人體健康帶來的負面影響，使得蔬菜之種植承擔了相當的風險與成本，為求因應，近年來部落居民如受訪者 G001 所表示，正積極規劃發展精緻化有機農業之農業轉型。

受訪者 G001 表示：「坡地耕種的作物包含蘋果、水梨、水蜜桃。以前有一陣子蘋果價錢好，第一次種蘋果，後來結果的時候蘋果開放進口，價錢變差了，我們的老人都很失望。後來又種水梨，要結果收成的時候又開放進口。後來又砍掉種水蜜桃，水蜜桃還好，好了5、6年，現在又進口了。現在果樹都只有水蜜桃，水梨成本太高，因水梨八月的時候才能收成，這個時候都會遇到颱風，十年大概只有二年有收成。以後坡地可能漸漸都不種了，這樣可以保育，我們現在都找比較平坦的地種有機蔬菜。」

受訪者 G001 再表示：「所以現在部落逐漸在轉型，發展觀光旅遊，我們有去看過許多部落，但都很商業，像臺北烏來、內灣。」

綜合上述得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居民改種經濟作物的主要原因，是為因應市場的需求改變，以及政府之農業輔導政策與外貿政策之施行，如二〇〇二年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後，政府開放農產品進口，導致本地市場之農產品銷售萎縮，而使得農產品原產地之部落居民面臨了其他種類作物生產，甚至是生產模式轉型的壓力。另外部落居民在農產品種植的過程中以及收成之後所面臨的許多困難，主要為農產品種植技術、運輸與銷售管

道壟斷，以及勞動力不足等方面的問題，也為目前部落生產模式欲思考轉型的主要因素。

如前所述，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與鄰近之巨木群被媒體譽為「香格里拉」之後，人潮湧進，部落積極投入觀光事業。在部落生態旅遊風潮盛行的時期，受訪者表示每週約有五百至七百人次的遊客進入部落從事觀光遊憩活動，而民宿之經營則是觀光發展中技術方面進入門檻較低，收入最能夠快速增加的方式。因此，居民看見了觀光人潮所帶來的商機，且相較於一年只收成一季的水蜜桃，以及與氣候搏鬥，生產及販售皆高風險的蔬菜所得，民宿的經營可更為快速、安全、輕鬆且較為穩定的為部落居民賺取現金收益，因此在短短幾年內，部落許多較有資本累積的家戶紛紛將其住宿空間擴充投入民宿經營，使得部落民宿快速增加，由原本只有一家居於新光部落，為一位部落婦女與一位客家籍漢人所經營的民宿，以及鎮西堡教會的招待所這二處可供外來人士居住的地方，至今約有十五戶，估計最多可容納遊客約七百餘人⁸，每週約有五百至七百人上山從事觀光活動，民宿經營遂成為部落居民經濟來源的新方向。然而，在遊客數量增加的情況下，自然資源開始出現過度使用的問題，部落中民宿家戶以及部落居民之間貧富差距趨於明顯的問題也逐漸浮現，為部落帶來了內部衝突的因子，民宿事業的發展使得部落中的居民將彼此置於競爭與矛盾的關係之中。

受訪者 B003 表示：「在以往，部落經濟生產模式以以工換工為主，部落產業的發展都是跟隨市場流行主流後面走，主要以落葉果樹種植為主，從造林、香菇、蘋果、水梨、水蜜桃的種植，總是跟在別人的後面，但我們並不願意就這樣一直下去，所以後來建立了部落休閒旅遊觀光事業。」

據此可知，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民宿的發展，雖始自於部落農業發展前景每下愈況，但也由於蜂湧而入遊客食宿需求之因應，及其能夠為部落居民帶來相對於農務更為穩定的商機。

民宿事業發展的另個緣由則是，部落居民對於其傳統土地與文化的保存共識以及觀念，其表現特點在於：

⁸ 筆者觀察部落中各民宿規模統計粗估。

1、對內由於保存祖先所留下土地之共識，於部落中發展觀光與民宿事業以促進在地就業，使得青壯年人口回流部落，以及藉由部落文化特色營造，傳統文化積極得到「復振」與「創造」的空間，以對內強化部落中居民的認同感，並對外爭取部落土地與產業發展之主體性。

2、對外由於部落居民在地就業之發展，以部落居民保存傳統領域土地之認同感作為內部資本，排斥任何外來人口或企業於部落中從事觀光與民宿事業之相關活動。

受訪者 B003 表示：「想要留在山上經營祖先的土地也是一個很大的動力，不願意將祖先的土地交給不是部落的人管理、經營。所以我們不斷的向其他部落取經，不願外來的人將部落的文化秩序打亂，想要建立一個具有自己文化的部落。」

一九九八年底至二〇〇三年八月間，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的蓬勃時期，除此之外，許多的部落居民也可利用這樣的機會創造農產品的在地產銷市場，將水蜜桃及蔬菜等農產品直接銷售給來到部落的遊客，從而形成了一種更為自主的經濟型態，觀光與民宿的經營也就成為部落居民新的經濟來源。

關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所有居民的主要生產模式，其分類與季節、氣候密切相關，目前這兩個部落共有幾種經濟生產模式同時進行，分別有農務性生產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之相關生產活動。目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農務生產工作之季節集中於每年六月至九月，十月至翌年五月非農忙季節時期，多從事部落自治理組織所接洽之部落工程工事，而觀光與民宿事業之經營旺季則集中於國定例假日，以及寒暑假期間⁹。

關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就業狀態，部落目前正積極發展在地就業，農務工

⁹ 根據受訪者 B005 所提供的資訊關於新光、鎮西堡部落居民的整體生產模式：「部落以務農為主，民宿是副業，有辦法的才會做民宿。」

受訪者 B010 說明：「現在部落中的人有幾種工作在進行，有季節性的，六月到九月農忙的時候種田，十月到五月農務較不忙就做合作社或協會接的工程。民宿是做平常假日或一些節日，那時候人比較多。」當地一位民宿業者 B011 也提到：「遊客的人數星期六、日的時候人多，一到五（週間）人少，所以一至五白天就去果園裡工作，六、日在家作民宿，遊客通常從星期六出現，星期日下午就會回去了，一禮拜只要做這一天半就夠了。」

作為部落所有居民的主要生產活動，因此，根據受訪者 B008 表示，只要居民勤於農務工作，部落中幾乎沒有失業人口¹⁰。同時，部落中自主治理組織所接洽的部落工程勞務工事，如森林步道的建設與維護等，也能夠為部落居民提供相當程度的就業機會¹¹。至於兩個部落居民人口外流至都市工作的情況，部落居民大多表示到外地打工的情況其實並不多見，受訪者 B003 表示偶爾會有居民到外地打零工的現象：「現在部落居民所從事的主要工作有經營民宿、務農，出售農作物、和有時候到外地打零工這幾種。」受訪者 B003 說明部落居民離鄉背井至外地的主要因素為：「大部分的人都希望能留在部落工作，只有因為教育上學或當兵的原因才會有人離開部落的情況。」

但民宿蓬勃發展的榮景在二〇〇四年艾利風災過後已不復見，二〇〇四年艾利風災的之土石流與道路坍方等災情，為部落之民宿發展帶來了莫大的浩劫，新光部落當地的民宿經營者 B002 表示：「艾利風災過後路坍掉而封了一陣子才通¹²，那時遊客無法上山，民宿近一年無法接客人。」相對於以往，新光、鎮西堡部落之觀光發展的榮景不再，民宿事業的經營隨之逐漸黯淡。

但由此開始，自然資源的觀光價值開始受到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居民的高度重視，對於生態及產業「永續發展」等概念也有了更實際的認知，並開始對於自然環境、觀光資源，及其隨之而來的觀光事業之永續性進行反思，而開啓了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營造與部落自主治理的實際執行。

二、部落歧見之湧現

（一）新光、鎮西堡的分立

qalang 為泰雅語中部落的稱呼，為「鄰家」之意，數十戶居住在一起的聚落，或是因狩獵、地域關係而形成一社會集結時皆可稱為 qalang。根據筆者對於部落耆老的訪問，兩部落的居民過去原居住於同一地，居於今鎮西堡部落原址，日據時期，因為部落內部的紛爭，一部分的人遷移到現在的新光部落居住。根據鍾頤

¹⁰ 受訪者 B008 對於部落就業狀態的看法：「部落的居民主要都有在務農，幾乎沒有失業人口，有做就有。」

¹¹ 受訪者 B009 表示：「有時候部落有一些工程還可以打零工，如步道維護等，另外還有多元就業方案，像建核桃步道這就是。」

¹² 二〇〇四年八月底艾利風災之土石流造成尖石後山道路嚴重坍方，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道路才完全修復，得以恢復通行。

時（2003：92）的研究，居住新光的人對於前山的人都會稱呼自己是 Cinsbu（鎮西堡）的人，只有在後山兩部落的生活範圍內 Cinsbu（鎮西堡）與 Smangus（新光）兩個部落才會被加以細分。在一九六〇年代，Cinsbu 與 Smangus 統稱為新光部落，於一九五九年建置完成的鎮西堡長老教會，原來之名稱爲新光長老教會，這兩個部落距離相近，車程時間不到十分鐘，平日爲一個共同的生活圈，在某一些情境下爲同一個部落，但二部落居民卻又會在某些時候將二部落之指涉明顯切割。

關於部落的沿革，以及對於部落之認同方面，可以田野調查的程中部落耆老的談話內容加以引述，受訪者 B003 表示：「新光和鎮西堡以前是講一個部落，現在的部落已經變成二個部落了。以前老人家將現在的新光、鎮西堡合起來，新光 Smangus 的成員是日據時代才有的。」受訪者 A003 說：「新光和鎮西堡本來就是二個分開的部落，但生活範圍是相連在一起的，包含了 Cinsbu（鎮西堡）部落和 Smangus（新光）部落，而『新光』這個名字是國民政府改的，泰崗、田埔這些也是。」

（二）基督教與天主教之紛歧

1、宗教教義與部落傳統

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泰雅族人目前之外來宗教信仰主要以天主教或基督教長老教會爲主。自一九五〇年代基督教與天主教先後傳入後山部落¹³至今，基督教與天主教已然成爲部落居民普遍信仰的宗教。天主教以及長老教會在兩部落居民中各有其信仰群體，但基督教的信仰人數較天主教爲多。在信仰人口比例上，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基督教信仰的人口比例約佔二部落總人口數的 60-70%，天主教的信仰人口數約佔 30-40%。

二宗教傳入新光、鎮西堡部落的時間相去不遠，且傳道過程與模式類似，皆以將醫療服務與物質資源帶入山區，將傳教與義結合，以及發放補給品如麵粉、奶粉等補給品作爲主要傳道方式。而二教派間的競爭關係，其實早在初期傳道的過程中就已形成，基督教長老教會較天主教傳入部落的時間較早一些，但基督教

¹³ 「後山部落」：尖石鄉分爲前山與後山，以鞍部山脈爲前、後山之界線，前山包括義興村、嘉樂村、新樂村、錦屏村、梅花村等五村，後山則有玉峰村、秀巒村二村。而位於玉峰村、秀巒村之原住民部落，統稱爲後山部落。

長老教會所發放的物資與提供之醫療資源相對不如天主教的豐厚，因此當時造成部分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轉而信仰天主教，或有一家人為索取物資而分開信教的狀況出現（黃國超，2001：91）。時至今日，部落中基督教與天主教的信仰人口數卻有著明顯的差異，受訪者 B011 表示儀式進行模式之差異為原因之一，他以泰雅文化涵化之觀點作為解釋：「...二邊的活動不同，敬拜的方式不太一樣。天主教用的是外國的方式，基督教的敬拜方式比較本地化，已經和泰雅的文化結合在一起了。」受訪者 B011 再表示：「以前天主教的神父會排斥泰雅傳統的祖靈，現在新的神父年輕的已經慢慢接受泰雅傳統了。但基督教結合得比較好，因為基督教的神職人員都是泰雅族人，天主教的神父都是外國人（如丁立偉神父）。像丁神父，他的管區是全鄉，有時候才會到這裡來，這裡天主堂的神父姓宋（宋恆毅），都是外國人。」

而二教會在管理以及傳道人教育方式上的差異也影響了部落居民之信仰選擇，受訪者 B003 表示基督教長老教會之管理，以及傳道人的教育是較為貼近部落的，其主要以遴選部落當地之居民作為訓練對象，而天主教之管理模式是較為層級分明的，主要以上對下的管理方式為主。目前二宗教之傳道模式早已脫離早期結合醫療與物資的方式，而轉為以理念作為資本，因此部落中居民任意轉教的情況已經很少見了¹⁴。

對於二宗教在部落中信仰群眾人數的落差，另一位長期於部落中從事觀察的文化工作者 D001 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也對於部落居民以泰雅傳統 gaga 的概念理解教會信仰，而接受福音傳道作了一番闡釋。而基督教與 gaga 概念之融合，進而也成為部落居民接受教會對於部落事務之動員的主要因素。

受訪者 D001：「...這跟傳統的巫師、祖靈有關，傳統的祖靈 gaga 不去醫治天生殘缺的人，如耳聾、啞巴、手腳殘缺等，因為這些人天生是被詛咒的。這是最重要的部分。而人家會去信仰基督教的原因就是耶穌的聖靈來到這個部落，他的神蹟可以醫治天生殘缺的人，有神蹟啟示，有些聽不見的就真的聽見了，這打破了祖靈認為天生殘缺的人是受

¹⁴ 受訪者 B003 就二教會在管理以及傳道人教育上的差異，解釋二宗教在信仰人數比例上差異之原因：「長老教會是較本土的，訓練當地的人，比較在地化，天主教是統一管理的（上至下管理模式），二邊管理方式不一樣。」在居民轉教方面，受訪者 B003 表示：「現在已經不會有的人一下信仰天主教一下信仰基督教了。」

到詛咒的觀念，打破祖靈不能做的事情，所以傳入的時候大部分的人都信仰了基督教，大概有 50% 的人。而天主教是後來進來的，他們進來初期發放救濟品如麵粉及醫療資源等，這很吸引人，所以有很多人就信仰了，也大概有 50% 的人。但天主教的教會教育他們，只要有任何罪，向上帝告解就可以了，這導致後來信仰的人越來越少，因為人越來越理智，告解並不是解決事情的好的方法。所以，後來信仰就越來越不虔誠，人越來越少。基督教的信徒比較虔誠，因為對生命意義的詮釋，認為基督教文化與 gaga 傳統很像。整個都很像，如 gaga 說不可以殺人、不可以姦淫，跟基督教一樣。」

另外，關於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由基督教與天主教之宗教影響下之社會空間變遷，黃國超（2001：58-63、68-70）提到泰雅部落社會組成中，qalang（部落）只是一種空間的意義，實際的社群共同體是信仰共同的 gaga 的共罪團體¹⁵，泰雅語稱作 utux niqan。在泰雅傳統社會裡，一個部落內可能因人群的結合會有數個 niqan，而一個 niqan 的範圍也不一定只限於一個部落，可能含跨數個部落，因此 niqan 與部落空間並沒有絕對的關係。由於同一個 niqan 的成員遵守共同的 gaga，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居民在改變宗教信仰的時候，為延續先前 gaga 的觀念，同一個 niqan 的人也因為原來 niqan 共負血仇及共享互助的「集體性」而影響了集體歸信基督教長老教會或是天主教（鍾頤時，2003：94）。這種泰雅族傳統遵守同一 gaga 規範的 niqan 文化，所內含的組織成員間互助合作、分享、共負責任等特質，加上教會機構的制度化，使得教會成為部落中的重要權力運作中心。於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以後，積極進行部落營造之時，傳統遵守同一 gaga 規範的 niqan 文化成為部落之群體凝聚力與合作動員力之重要文化因素，而教會則擔負事務運作統籌的重要角色。雖然隨著時代的變遷，兩部落 niqan 的共罪、互助與分享關係，逐漸轉變為以親屬聯繫和教會組織為主體，但傳統在地文化習慣對於部落組織與合作關係的影響仍舊不能忽視。

由上所述，基督教所強調之道德內涵，與泰雅傳統 gaga 之固有道德有其共通性，加上教會對於二者之合理性解釋，使得基督教廣為部落居民所接受，其管

¹⁵ 在泰雅族 gaga 習慣中，niqan 是共同遵循同一 gaga 的社會群體，由一群志同道合的人所組成，niqan 群體成員帶有緊密合作與分享的特質，因此群體中的任何一人違反了 gaga，罪責將由其所屬 niqan 所有成員共同擔負。

理模式與社會資本，也奠定日後教會影響力量在部落的開展，而成爲教會能夠動員部落以社區總體營造，爲實踐傳統 niqan 集體互助共享的因素。但在涉及部落公共利益範疇之事務進行，需要具有跨 niqan 的公共性象徵代表時，教會因其固有之地位與功能，只能作爲代表部落地方性聲音的角色。因此兩部落之居民，由當時之鎮西堡教會 Atung Yopus 牧師主持，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新竹縣泰雅爾族部落永續發展協會」，作爲部落整合性象徵地位的代表，同時爲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與天主教信徒之間，建立合作的機制。

2、觀光資源發展意見之紛歧

在觀光發展的初期，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基督教長老教會與天主教信徒，分別對於部落的觀光發展與森林資源的開發抱持著不同的意見，此兩個不同的意見群體分別爲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與天主教信徒。兩群體在推動部落朝向觀光發展的目標方面是相同的，主要在於執行方式的理念與方法上有著明顯的差異。在兩部落觀光與民宿事業發展的執行層面上，以天主教信徒爲主的群體組織，其想法希望能夠加速開發部落觀光自然資源的腳步，因此作法上，提升部落居民經濟收益方面爲其積極目標¹⁶；另一方以基督教信徒爲主的一群人則認爲，部落觀光事業之發展要以保守、穩健的方式進行，部落觀光資源的發展進程不宜過快，自然資源也不宜過度開發，應先將與部落整體經濟發展相關的配套措施及規劃建置完善，以不影響部落之文化特質與自然資源爲要，謹慎地建構民宿與觀光相關產業作爲部落經營的主體。

由於泰雅族既有社會規範 gaga 的強弱在兩部落的差異，基督教長老教會信徒較爲強調傳統之分享觀念¹⁷（黃國超，2003：38），因而相對於天主教信徒具有較強的社會規範與社區凝聚力¹⁸。在自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開始的幾年間，基

¹⁶ 根據筆者之觀察，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天主教教會之事務，與部落觀光發展、部落營造等事務的關係是分離的，由於教會神職人員與組織較少參與部落事務，因此，以天主教徒爲主的人群結合關係，與教會之事務運作並無直接相關，但由於教會供給了人群聚集以及事務交流的空間，因而較會雖未參與部落的事務，卻使得天主教徒的 niqan 人群組合空間具象化。

¹⁷ 泰雅族人在從事農業生產的過程中，皆須遵行既有的 gaga 團體規範。gaga 爲一個社會團體，同一 gaga 的成員，在從事開墾、播種、除草、收穫等活動，遇人力不足時將必須互相幫忙，形成所謂的「勞役團體」，意即互換工作，一群人共同合作勞動的意思，但這樣的相互勞役具有條件的交換，一個團員替哪些團員做哪些事，或工作若干日，那些人就需要替這個團員工作若干日，爲一種交換工作的互換制度，因此亦被成爲「換工制」。這樣的制度一方面能夠促進團體間相互合作，使得凝聚力更加強化，一方面可以彌補團體間技術上及人力上不足的現象。廖守臣，1999：54、61

¹⁸ 如受訪者 A004 強調：「早期原住民可以利用一些盟約而凝聚向心力，共同維護生存環境，及

督教長老教會信徒團結地致力於各項部落營造工作，如引進新的農業栽種技術、並透過各地教會之網絡積極建立蔬果產銷管道等。因此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信仰基督教的居民普遍較天主教徒在貨幣資本上有較多的累積，因而在部落發展朝向生態觀光與民宿經營時，基督教徒較天主教徒擁有較多的資本得以興建民宿（陳孟莉，2003：58）。後來鎮西堡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 Atung Yopas 結合了各地教會系統網絡，及其個人豐厚的社會資本，建立部落居民之合作模式，也建立協會為部落爭取來自政府公部門之資源補助，並在兩部落中使用這些資源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然而，近年來由於一些觀念上與資訊上的落差，許多來自政府公部門之資源多為基督教長老教會取得與分配，部落中其它群體如天主教徒等較缺乏參與的空間，而部落中溝通平臺的缺乏，使得疑義與誤解無法獲得緩解，因而造成兩部落不同教徒之間在配合及參與上的分歧，使得天主教徒對於未來發展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感，因此，於民國九十一年時，於新光部落另外成立了基那吉文化觀光產業協會，同樣致力於為部落爭取資源與福利。如此一來，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兩個協會，於部落中各自執行公共事務的過程中，更加強化了部落群體間分立關係之群體異質性。

表 3-6：新光、鎮西堡部落基督教與天主教特質比較表

差異項目 \ 教會	基督教長老教會	天主教
教會位置	鎮西堡	新光
信仰人數比例	60-70%	30-40%
神職人員身分	本族牧師	外國神父
管理方式	一牧師以一教會為管理單位，管理模式融合 gaga 傳統，較本地化，並訓練本族人為傳道者	一神父以一教會為管理單位，管理形式層級明顯，上至下的管理模式
儀式進行方式	本地化的方式「敬拜」	外國的方式「彌撒」
觀光發展觀念	教會事務積極參與部落觀光發展，積極、本土	教會事務單純，較不參與部落觀光發展

部落的事務的推展。」

生態保育觀念	保育為要	保育為要
社會行動	積極	不積極
部落事務參與度	教會與部落事務聯結	教會與部落事務分割
資訊、資源的取得	較多	較少
觀念的轉變	較快	較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資源競爭之衝突

民宿為部落觀光最早發展起來的一種產業，但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積極發展觀光事業的同時，除了自然災害為部落帶來的重大損害以外，部落居民彼此間也正面臨著資源競爭的問題，資源競爭使得部落內部產生矛盾的關係，人際關係的和諧也面臨考驗。

目前部落中仍有著擴建住宅打算經營民宿的行為，部分居民開始對於這樣的情況感到憂心，在二〇〇四年艾利風災以前，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民宿經營興盛之時期，但在艾利風災過後，民宿事業因聯外道路中斷等問題導致暫停一年的時間無法營收，好不容易通往部落的聯外道路修復，民宿可以恢復營業之後，卻因越來越多觀光地區生態旅遊興起引發同業競爭，以及新光與鎮西堡為災區部落給人的危險印象心理因素，而不復以往的盛況，受訪者 B005 分析颱風過後遊客銳減的因素表示：「去年艾利風災過後，因為通往山上的道路斷了，還有土石流災區讓人覺得山上很危險，加上這一兩年颱風量特別的凶，檢查哨因此禁止上山，直到二〇〇五年中才開始逐漸恢復，但遊客都還是不多。去年艾利來之前這裡的民宿都是旺季，艾利之後就都是淡季了，之前好到這裡的名號幾乎可以壓過司馬庫斯。」

自二〇〇四年的艾利風災過後，雖然通往部落之聯外道路經過修復，但路況仍舊不佳，尤其是缺乏路燈之問題，也為山區部落給人危險印象之主因，如受訪者 B009 表示：「往新光、鎮西堡的對外聯結主要道路路況很不好，缺乏路燈，及路燈的定期維護，許多路燈都不亮，所以路只能日間行走，不然太危險。路況及路燈的問題都會影響遊客上山觀光的意願。」另外，政府相關單位硬體資源設施之建設與修復效率也有待加強，受訪者 B008 說：「一條路都要等三十幾年，

路燈要等的時間可能還要很長吧！」

如上所述，由於自然災害之因素，新光與鎮西堡之觀光與民宿事業面臨了經營的危機，雖然在聯外道路開通之後遊客逐漸回流，但仍不復以往盛況，然而，部落民宿經營的戶數卻未減少，甚至於還有部落居民要興建民宿，因而，在供給大於需求的情況下，逐漸引起了民宿業者間削價競爭以及遊客競爭的問題，這些造成衝突的因素也促使兩部落傳統分享觀念之崩解。

受訪者 B003 說：「有二、三家民宿遊客特別多是因為他們都跟旅行社合作，用低廉的價格破壞行情，並給旅行社作回扣，以此來爭取客戶。這些旅行社也不要部落的嚮導，因為他們自己有嚮導。雖然我們有『分享』精神的想法，但若有民宿業者不配合也很難做得起來。」

根據筆者之觀察，觀光發展所帶來的利益分配問題、遊客的爭奪以及價格的競爭，例如部分民宿業者擁有著較部落中其他業者更多的資訊來源與遊客資源，並自行發展套裝行程，將觀光與民宿之相關產業，包含生態導覽、餐膳、住宿、交通等全一手包辦，未能釋出就業機會與其他部落居民分享，而獨攬所有觀光與民宿利益¹⁹，這樣的情況為部落中人際間原本維持的和諧關係帶來了負面的影響，也衝擊著泰雅族過去互助共享的傳統價值，造成了部落居民新舊價值未能平衡的矛盾，以及人際互動間的衝突關係。

另外，雖然目前部落之自主治理組織積極對於觀光與民宿事業之共同經營規則作規劃，如設計部落觀光旅遊之套裝行程、接洽大型之團體性活動等，目前為止雖有初步之實施，但整體機制尚未十分健全，加上近年來民宿客源的不穩定，因此部落中仍存在著明顯的遊客競爭情形，這些利益上的衝突為導致部落中和諧失衡的主要原因。但其實另一方面的因素，如受訪者 B010 所言：「泰雅族人平時有好競爭的習性…」由泰雅族人的固有性格來看，溯至泰雅族的傳統社會體制

¹⁹ 受訪者 D001 表示：「...民宿為了賺錢會搶客人。新光和鎮西堡有這麼多的民宿，今天有 100 個遊客來，那要怎麼辦，現在是遊客自己去選住的地方，以前是各民宿去搶。」

受訪者 B005 表示：「...民宿競爭的狀況主要是在遊客的競爭。」

受訪者 B010 表示：「民宿之所以會發展是因為二部落的人合力開發了步道，開發了景點而且維護、整理，才會吸引遊客來，才有觀光的發展。所以做民宿的不可以太自私，導遊、司機、民宿、餐廳都一手包辦，那你賺翻了嘛！民宿應該藉著觀光的發展，帶動部落的產業發展，增加部落的工作機會，像司機、導遊、餐廳、民宿、收費、環境維護等，讓每個人都有錢賺。」

中，並沒有一般所認為的頭目式的社會組織，而是在 **mrhu**（頭目或酋長）之下，直接就是眾族人，部落中並沒有任何階級制度的存在，而在族裡面有巫師、紋面師、熊人（指英勇的人）、嫻熟 **kai zmihung**（指深奧的語言）的人，以及族人尊敬的人等。但這些都不是階級性的職位，純粹只是顯示技術方面的專長，或是別人給他們的封號而已。泰雅族的傳統部落制度，在行政的決策過程及推動上，是民主的、開放的，部落之事務經由長老或部落會議決定之後，再交由 **mrhu** 或長老去執行，為一種民主制度，**mrhu** 僅是執行議會所賦予的權力，以及執行祖訓 **gaga** 之義務。**mrhu** 的生活就如同一般族人的生活，並無特別的奉給，也沒有稅收，不論房子的裝飾或所穿著的服飾，也都與一般人無二致，生活方式也是以務農、狩獵為主，所不同的是，他是一般族人所公認最為冷靜、穩重、聰明、公正、心地善良、有自信、有信用、有智慧及口才的人（廖守臣，1998：34-41、黑帶巴彥，2002：23-25）。

就部落內部事務的運作上而言，部落中之**mrhu**應具有很大的動員能力，傳統泰雅族之敬老尊賢觀念也使得部落之耆老對於部落事務擁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是經由筆者在部落的觀察與接觸看來，實際上或許因為人口流動、社會變遷等因素形成了許多複雜的情況。首先是傳統敬老尊賢觀念的改變，如受訪者D001提到，現在部落中敬老尊賢觀念已經沒有以往的濃厚，有時甚至會產生衝突：「老人覺得年輕人笨，年輕人覺得老人笨。老的不服年輕的，年輕的覺得老的該退休了。表面上很合，其實根本不合。」受訪者B005表示：「現在的社會已不像以前打架或長老說了算，回復到以前尊敬長者的時代比較好，現在的部落被政治、群體、宗教一些因素給瓜分了...」

而在泰雅族人對於**mrhu**態度與觀念的轉變上，黑帶巴彥（2002：26-28）提到，泰雅族人目前仍保有狩獵的習慣，族人在和別人一起去**tmrgi**ax（去跑山：狩獵的另一種說法）的時候，每一個青年其實都會在心中暗自較量，拼命地表現自我，不論是在狩獵、工作或是說話的智慧上，主要是想得到別人的尊敬。所以每個人都會為了此而競爭，不願意落後。其理由是，按泰雅族的習慣，其實是瞧不起懦弱膽小與身體虛弱的人，通常有這種情形的人會被族人所譏笑。因此泰雅族人之間始終存在著一種競爭的氛圍，喜歡比較誰最有膽識，誰的力氣最大，誰最有智慧、最聰明等，勝出的人就會成為部落中所尊敬的人，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可為人調解糾紛，以及在面對外族交易與談判時成為部落的領導人。因而這

樣所推立出來的mrhu並沒有世襲的習慣，這種競爭過程也就形成了泰雅族強烈的自我主觀意識，如受訪者D001所言：「泰雅族人的個性是大家都想當老大，都不喜歡被人家管，主觀意志很強，不喜歡採納別人的意見。」受訪者A003表示：「泰雅族的人很單純，也很容易衝動，泰雅族沒有頭目制度，只有靠本身能力而成的英雄制度，而泰雅族是狩獵民族，弱肉強食，狩獵仍為部落英雄產生的重要指標。...這是生活習慣，是生活的一部分，就算沒有槍也照樣狩獵（用放陷阱等方法），但只為了季節性如感恩節、聖誕節自己吃，不會賣，過節時吃來吃去也是習慣（分享的觀念）。」泰雅族人先天好強又自我意識強烈的個性，導致每個人都不願服膺於別人的心態，從而容易演變為各自為首的社會局面，也為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自治治理協會組織分裂的內部因素之一。

受訪者 A003 表示：「新光、鎮西堡部落有一批人既有理想但又相互角力，背後相互競爭。重點與真正的原因都在於『利益』的問題，二邊都好，只是觀念沒有突破而已，都還非常狹隘，因為泰雅族較好鬥、易動氣.....這導致了相互之間的不信任和猜忌。」

觀光與民宿事業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的發展，也形成了一種貧富差異的不平衡情況，由於要經營民宿必須先投入一定的資金來增購營生所需之固定資本，如擴建家舍，硬體設施等的購設等，因而有能力經營民宿的家戶，通常都是在部落中原本經濟情況就較佔優勢的，而經濟情況較居於弱勢的家戶仍以務農維生²⁰，因而，擁有資本、土地且地點合適的家戶，就能夠興建民宿，在部落觀光化的發展中獲得利益，而未經營民宿的部落居民，無法由部落觀光化的發展中獲得實質的利益，反而必須共同分擔許多部落觀光發展後所帶來的負面成本。因此，雖然觀光對於部落而言是一種新的產業發展方向，但是除了觀光與民宿相關產業²¹能夠為部分部落居民帶來收益以外，其他部落居民所承受的大多為觀光化之後，所為部落產生的負面影響，其實在缺乏系統管理的情況之下，觀光發展留給部落的如驟增的垃圾量，在森林中隨處可見的鋁罐、塑膠袋、登山隊垂掛之路標，遊客攀折過的花木，夜晚的噪音，甚至有遊客私自摘取居民所種植的水果或栽種的樹

²⁰ 如受訪者 B005 表示部落居民的主要生計來源：「部落的人都以務農為主，民宿是副業，有辦法的才會做民宿。」

²¹ 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觀光相關產業包含民宿、餐飲及生態解說等，在自治治理制度施行以前，這些觀光相關產業全為民宿業者所經營，部落其他居民並沒有機會在觀光事業經營方面取得收益。

木花草等情況發生，滋生許多的外部成本。

對於部落因發展觀光經營民宿事業而為部落帶來的負面影響，受訪者 B003 表示：「觀光化之後有經營民宿的人的收入比沒有經營民宿的人高很多，因此造成了部落中的貧富差距變得明顯，而且觀光客進入部落之後會對部落的生態、文化及生活習慣造成了許多的影響，而錢是經營民宿的人在賺，但這些影響卻是全部落共同承擔的，這對於沒有經營民宿的人其實並不公平。」

這種共同使用者無法排除的共用資源，因擁有公共財之性質，使得使用者群體在使用共享資源時，資源使用的利益由個別使用者所擁有，但成本卻為集體所共同承擔，Ostrom 稱此為共享資源情境 (situation) (洪廣冀、林俊強，2004：54)。因此，新光與鎮西堡部落之觀光發展最大的挑戰，即來自於部落內部利益的分配問題，這同時也成為部落居民之間資源競爭的最主要來源，故為了部落自然資源以及觀光與民宿事業永續發展的前景，部落居民有鑒於司馬庫斯部落以自主治理之共同經營模式，來面對因觀光利益之分配而造成的衝擊，以及避免觀光資源共用地悲劇發生之成功經驗 (鍾頤時，2003：54)，因而多次前往司馬庫斯部落交流其共同經營經驗，並思考自主治理之共同經營模式在新光與鎮西堡部落施行的可行性，因共同經營涉及實際利益之分配問題，需要部落居民間之相互信任與共識凝聚，目前新光與鎮西堡部落已初步進行自主治理之共同經營模式。

如受訪者 B010 對於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之未來發展前景表示：「目前部落中的人都是單打獨鬥的觀念，各賺各的，誰賺了錢誰就是贏家 (賺了錢房子要建得更好等表現心理)，但現在部落居民漸漸開始有共同經營的理念了...泰雅族的習性是平時互鬥，但到了緊要關頭時就會團結。」